

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代理业务统一交易协议》 暨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代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续签《保险代理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加强双方业务合作，本公司与太保代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续签《保险代理业务统一交易协议》，该事项属于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保险代理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太保代公司依法代理本公司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提供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查勘和理赔等，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的保险保障。由本公司向太保代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费用，预计协议期限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保险专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代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双方构成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59M09。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太保代公司续签《保险代理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本协议生效之日，原协议自动终止。在协议有效期内，预计代理业务手续费累计不超过 100 亿元。

本公司与太保代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可就代理业务范围、代理险种、代理权限、代理地域范围、双方权利义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并签订具体协议。双方在厘定各类保险产品业务的手续费时，各分支机构应遵守监管规定，参考独立第三方代理销售类似保险产品的手续费水平，并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对每项具体代理业务进行公允定价。

（二）定价政策

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交易金额

协议期内代理手续费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二）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代理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代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原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